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1997

10位ISBN编号：751410199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常世旺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gt;&gt;

## 内容概要

在过去的20年间，区域性经济一体化浪潮几乎席卷了整个世界。几乎每个国家都分属于不同的区域性经济组织，许多国家甚至隶属于不止一个组织。这些区域性经济组织建立的目的在于在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中取得比较优势。由于在组织内部实行低税率甚至零税率，对外则实行统一或差别性的关税，从而使得区域内商品、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性大大增强，进而增加了各国税基的弹性。在封闭经济条件下，一国以本国税收收入最大化为目标而实行的税收政策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外部效应。一些国家通过减税或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来吸引别国税基，从而导致各国税收“向底部竞争”的劣均衡。虽然对于税收协调是否必然会克服税收竞争的负面影响，在理论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议，但出于打击国际避税等共同目的以及对有害税收竞争的担忧，使得绝大部分国家积极地参与到了区域性税收协调中来。

常世旺的这本《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的总体框架是在提出问题的基础上，首先，阐述了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一般理论，即区域性税收协调的起点——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机制以及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效应；其次，梳理、归纳区域性税收协调在各个经济组织内部的发展，特别是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东盟等内部的发展；再其次，在对各区域性经济组织税收协调过程进行系统阐述的基础上，总结出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发展趋势；最后，将上述规律及发展趋势应用于指导中国实践，提出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政策建议。

文章具体结构为：

第1章为导论。

主要阐述问题的提出、文献综述以及文章结构和创新之处。

第2章为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理论分析。

首先，分析了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起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一般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国际税收协调始于双边税收协定(条约)，而区域性税收协调则始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

两者的区别在于：在自由贸易区下，各成员方对外可以保持不同的关税水平，并实行严格的原产地规则，而关税同盟则要实行统一的对外关税。

在静态分析中，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建立的净福利效应取决于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的比较；而在动态分析中，则进一步考虑到低生产效率国的贸易扩张效应和高生产效率国的成本递减效应；其次，利用博弈理论分析了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机制设计。

以经典的哈马达模型为基础，归纳出区域性税收协调机制设计的五个方面：稳定增长的经济环境是前提、利用同一研究方法确定各国比较优势、利益分配与成本分摊、协调方法及步骤和违约的惩罚机制等；最后，分析了区域性税收协调的三种经济效应：资源配置效应、收入分配效应和经济发展效应。

第3章梳理了欧盟自由贸易区税收协调发展的实践过程。

在间接税和直接税协调上，分别以具有代表性的增值税和公司所得税为例。

在增值税协调方面，欧盟在早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

但1993年统一大市场的建立使得目的地征税原则受到根本性挑战。

近期关于增值税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完善目前的过渡体制还是采用新的欧盟增值税协调方案。

在公司所得税协调上，20世纪90年代以前几乎没有进展，90年代以后随着协调机制由刚性向弹性的转变，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目前的焦点集中在协调方案的选择以及相关的分配公式的确定上。

## &lt;&lt;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gt;&gt;

2004年欧盟东扩后，虽然在过去的20年间10个新成员方的税制体系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根本差异使得欧盟税收协调的难度更大。

第4章梳理了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亚太地区及其他区域性组织的税收协调的进程。这几个组织大体上都处于关税协调阶段，由于各成员国间在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历史认同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税收协调进程缓慢。

第5章归纳总结了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演进规律与发展阶段。通过归纳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呈现出以下规律：在范围上，多区域性并存，雁阵式发展；在程度上，梯次型逐步深化；在机制上，由刚性转向弹性；在效果上，由重形式到重内容；在发展趋势上，由洲内到跨越洲际协调。从区域性税收协调发展阶段上来看，大体遵循了关税协调—避免双重征税—反避税—间接税协调—直接税协调—统一税的几个阶段。

第6章研究了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政策取向。首先，分析了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可选择方案：域一：中国大陆—港澳台自由贸易区、10+3自由贸易区和中国—避税地国家协定；域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美洲自由贸易区；域三：中国—非盟自由贸易协定。其次，重点分析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税收协调的步骤及收益。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

第一，在系统性梳理以欧盟为代表的区域性经济组织税收协调的发展进程的基础上，总结出区域性税收协调的发展规律：在范围上，多区域性并存，雁阵式发展；在程度上，梯次型逐步深化；在机制上，由刚性转向弹性；在效果上，由重形式到重内容；在发展趋势上，由洲内到跨越洲际协调。

第二，总结出区域性税收协调发展的大体阶段：关税协调—避免双重征税—反避税—间接税协调—直接税协调—统一税。区域性税收协调始于关税协调；避免双重征税包括了国外税收抵免、税收协定和征管协助等；而反避税则包括了受控外国公司税、转让定价税、资本弱化税以及有害税收竞争等。随着税收协调的深入，各国可能逐步弱化本国税收主权，而实行统一税。

第三，确定了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一般步骤：谈判对象的确定与排序、协调方式的选择和协调机制的确定。总结出我国应坚持的一般原则：与伙伴国必须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南北协定优于南南协定，大国间协定优于小国间协定；虽然地缘关系不是建立联盟的必要条件，但相邻国家间建立联盟却可以获得额外收益；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先于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坚持民主、公平的协调机制。

第四，确定了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可选择方案：域一：中国大陆—港澳台自由贸易区、“10+3”自由贸易区和中国—避税地国家协定；域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美洲自由贸易区；域三：中国—非盟自由贸易协定。而我国目前急需建立的是中国大陆—港澳台自由贸易区、“10+3”自由贸易区和中国—避税地国家协定等三个自由贸易区。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作者简介

常世旺

1977年12月生，河北冀州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入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基础理论、世界税制改革及公共投资。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6项，在《税务研究》、《财经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

##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1章 导论

- 1.1 问题的提出
- 1.2 文献综述
- 1.3 本书结构及创新之处

#### 第2章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理论分析

- 2.1 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中的税收协调
- 2.2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机制
- 2.3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效应分析

#### 第3章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实践(1)：欧盟

- 3.1 欧盟增值税协调
- 3.2 欧盟公司所得税协调
- 3.3 欧盟东扩后的税收协调

#### 第4章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实践(11)：北美、东盟与亚太地区

- 4.1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税收协调
- 4.2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税收协调
- 4.3 亚太地区的税收协调
- 4.4 其他区域组织的税收协调

#### 第5章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演进规律与发展阶段

- 5.1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演进规律
- 5.2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发展阶段

#### 第6章 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政策取向

- 6.1 我国参与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可选择方案
- 6.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税收协调

#### 参考文献

#### 后记

##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税收协调的根本在于经济效率和税收主权间的权衡完全的税收协调毫无疑问会减少经济扭曲、提高经济效率。

索伦森估计公司税完全协调增加的福利约占GDP的0.4%，而现存的公司税差别使资本流向了实际税率最低而不是资本生产率最高的地方，降低了经济效率。

目前成员国公司所得税均采用“来源地标准”，由于各国税率不同，导致资本成本不同，进而导致税收竞争。

坎波尔和科恩研究证明，国家越小税基弹性越高，其减税的动机也越大。

从税收协调的角度讲，征税原则的改变是避免重复征税的根本方法，如同增值税协调一样，各国公司所得税改革理应是公司所得税协调的前提。

而税收协调就意味着税权集中，必然会侵蚀成员国的税收主权，而税收管辖权强调的“辅助原则”表明欧盟层面上的强制性协调几乎是不可能的。

税收协调的结果在于在经济效率和国家税权独立间的权衡和妥协，而允许公司所得税率在一个相当小的范围内变动。

3.税收原则：居住地标准与来源地标准目前欧盟各成员国均采用的是“来源地标准”征税，由于各国税率不同，导致税前资本成本不同，进而引起税收竞争。

此外，以来源地为标准的公司所得税在有色证券方面和以居住地为标准的个人所得税上形成了重复征税。

从理论上讲，在完全竞争的开放经济下，如果各国都使用“居住地标准”的所得税政策，即使各成员国税率不同，各国的贸易产品的生产价格也会相等。

此外大部分学者认为，由于资本的使用者（公司）比资本的提供者（储户）对因税收导致的回报差异更为敏感，所以“居住地标准”要优于“来源地标准”。

##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 编辑推荐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的总体框架是在提出问题的基础上，首先，阐述了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的一般理论，即区域性税收协调的起点——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机制以及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效应；其次，梳理、归纳区域性税收协调在各个经济组织内部的发展，特别是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东盟等内部的发展；再其次，在对各区域性经济组织税收协调过程进行系统阐述的基础上，总结出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发展趋势；最后，将上述规律及发展趋势应用于指导中国实践，提出我国参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的政策建议。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跨国企业税源转移与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成果。

<<国际区域性税收协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